秦皇岛市海港区支持企业上市九条措施

（征求意见稿）情况说明

为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推进依法行政，为此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代政府起草《秦皇岛市海港区支持企业上市九条措施》（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作简要说明。

一、制定依据

主要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秦皇岛市支持企业上市九条措施》和《关于秦皇岛市支持企业上市九条措施的补充通知》。

二、 制订过程

在起草过程中，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组织人员对省、市政府已经出台的支持企业上市措施方面的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和研究，后基本参照《秦皇岛市支持企业上市九条措施》起草。初稿拟出后，现在区政府公示平台进行公示,广泛征求意见。

三、主要内容

《秦皇岛市海港区支持企业上市九条措施》（征求意见稿）共计9条主要内容，分别为：实施企业上市资金；加强上市企业信贷支持；加强企业应急转贷服务；支持企业债权直接融资；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优化上市要素保障；优先支持资格评定和资金申报；开辟上市服务“绿色通道”；提高上市企业品牌形象。